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凱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61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150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凱鉅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志華、王靜瑩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及被告李凱鉅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先後於密接之時間為侵占之犯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所侵占金額共新臺幣（下同）3,133元，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間因調解條件無共識而未能調解成立，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11萬多元，並參酌被告高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停車場工作，月收入約4萬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3,133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即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此部分犯罪所得依本判決沒收或追徵價額後，權利人尚得依法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本案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牟芮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61號

被　　告　李凱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凱鉅原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忠信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及新信德店(臺北市○○區○○路000號)店員，負責收銀、結帳等業務。詎李凱鉅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犯意，於附件所載交易日期，遇有顧客購買商品並收取現金後，未在收銀機之電腦輸入確認結帳之指令，而在顧客離去時即操作收銀機取消交易或辦理退貨，並將顧客交付如附件之現金予以侵占入己，接續以此方式侵占共計新臺幣3,133元。嗣負責管理上開店面之管理人員洪志華發現有異，經調閱監視器並詢問李凱鉅後，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凱鉅於偵查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	被告侵占之犯罪事實。
3	收銀員操作異常分析明細表	被告侵占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徐則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晏慶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